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俞建宁，男，199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3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建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: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4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40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681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1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。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建宁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俞建宁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